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20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考察，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8）。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